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程德生、盛丽玲
收购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第二部分释义	2
第三部分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程德生、盛丽玲收购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人股份”或“被收购方”）的委托，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法律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在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收购方、被收购方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人股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程德生、盛丽玲收购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被收购人(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安人股份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方)	指	程德生、盛丽玲
本次收购	指	<p>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p> <p>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p> <p>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p>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程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9年1月，任安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

盛丽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8年12月，任安人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系夫妻关系。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诉、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验，收购人系安人股份挂牌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德生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盛丽玲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任一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而是由公众公司的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实施，且协议签署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因此本次收购的参与各方不涉及任何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德生、盛丽玲分别直接持有安人股份 21.20%、17.54%的股票。

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 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9年6月28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的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程德生；乙方：盛丽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共同控制关系的形成

盛丽玲已与股东张卫星、宋国彩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卫星、宋国彩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盛丽玲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其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为 1,004,500 股、675,000 股），盛丽玲同意接受委托。自本《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就通过以上方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协议签署后，无论甲乙双方所持表决权股数是或否发生增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与保持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鉴于甲乙双方系夫妻关系，在经营关系和利益上的共同性、一致性，甲乙双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3、共同控制关系的维持

甲乙双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甲乙双方特此承诺，甲乙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前，应当在先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我们之中时任公司董事长一方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双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我们之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则无条件服从乙方的意见。

5、公司股权的稳定

甲乙双方承诺，在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前，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并足以影响共同控制的稳定有效性，如自行处分后并致使共同控制存在风险的，自行处分人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6月28日，张卫星、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卫星；乙方：盛丽玲

1、表决权委托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就甲方所持安人股份 1,00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47%），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目标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并就目标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则本协议于书面协商一致之日提前终止。

若乙方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于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 (1)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 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出现严重损害甲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3、权利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当提供充分的协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得减持，但发生以下情形除外：

- (1) 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2)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乙方作为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仍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依规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或违法违规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保证和承诺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

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是公司的合法股东，其对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

(3)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目标股份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表决权相关权利。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作出解释。

(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2019年6月28日，宋国彩、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宋国彩；乙方：盛丽玲

1、表决权委托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

的受托方，就甲方所持安人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26%），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目标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并就目标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则本协议于书面协商一致之日提前终止。

若乙方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于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出现严重损害甲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3、权利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当提供充分的协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

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得减持，但发生以下情形除外：

- (1) 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2)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乙方作为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仍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依规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或违法违规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保证和承诺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是公司的合法股东，其对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

(3)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目标股份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表决权相关权利。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作出解释。

(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完成，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安人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与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而取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优化公司权益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以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保障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发展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众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安人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安人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安人股份的章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人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安人股份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安人股份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安人股份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安人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安人股份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收购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安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收购人取得安人股份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安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安人股份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安人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安人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②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安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③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安人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安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除收购人盛丽玲作为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收购人程德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从公众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特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安人股份和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安人股份及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安人股份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安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分别持有安人股份21.20%、17.54%的股票，程德生、盛丽玲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投票权，从而控制安人股份41.70%的股票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程德生、盛丽玲所持有的安人股份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安人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人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人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盛丽玲作为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收购人程德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从公众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安人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安人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程德生、盛丽玲收购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19年6月28日